

苗栗縣人民團體活動概況統計

一、前言

- 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按性質可分為職業、社會及政治團體三種：
- (一)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三)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由此可知，民眾因職業、社會或公益、政治等因素組織成立之團體為人民團體，團體內的民眾發揮所長，相互貢獻知識、人力、財力、物力等，期望協調、增進、推展、促進共同的目的，**苗栗縣人民團體成立目的亦同，期望「凝聚產生力量，團結誕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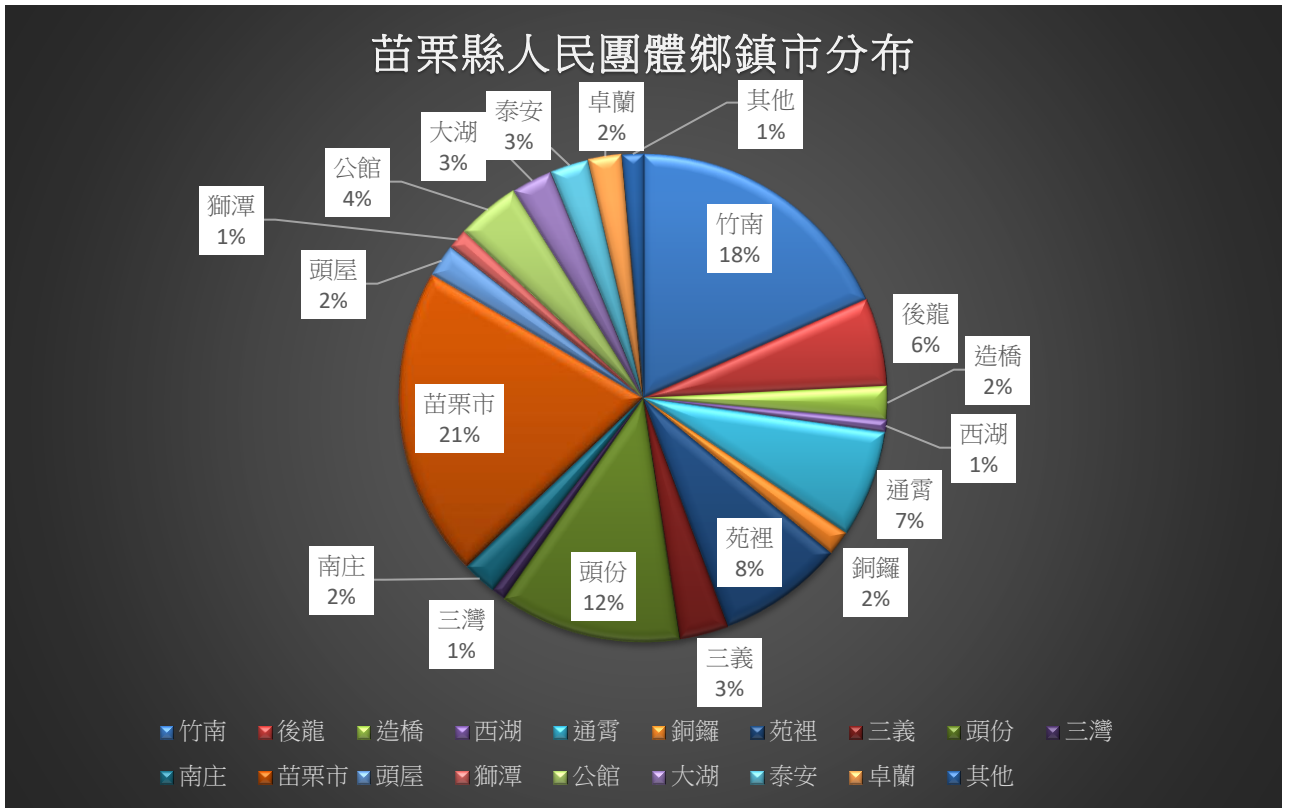
以下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底苗栗縣人民團體活動概況，第一次針對苗栗縣人民團體進行統計，雖然統計數據並沒有很完整，但仍希望透過統計，讓我們更能瞭解苗栗縣人民團體的樣貌，特別在性別方面的議題，期許未來針對人民團體，擬定更適切的性別平等方案。

二、苗栗縣人民團體鄉鎮市分布概況及理事長性別比例

截至 113 年 9 月底，苗栗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2,183 個，以苗栗市 449 個最多(21%)；其次為竹南 401 個(18%)；再其次為頭份 263 個(12%)。最少人民團體的鄉鎮依序為西湖 18 個(0.8%)、三灣 20 個(0.9%)、獅潭 29 個(1.3%)。(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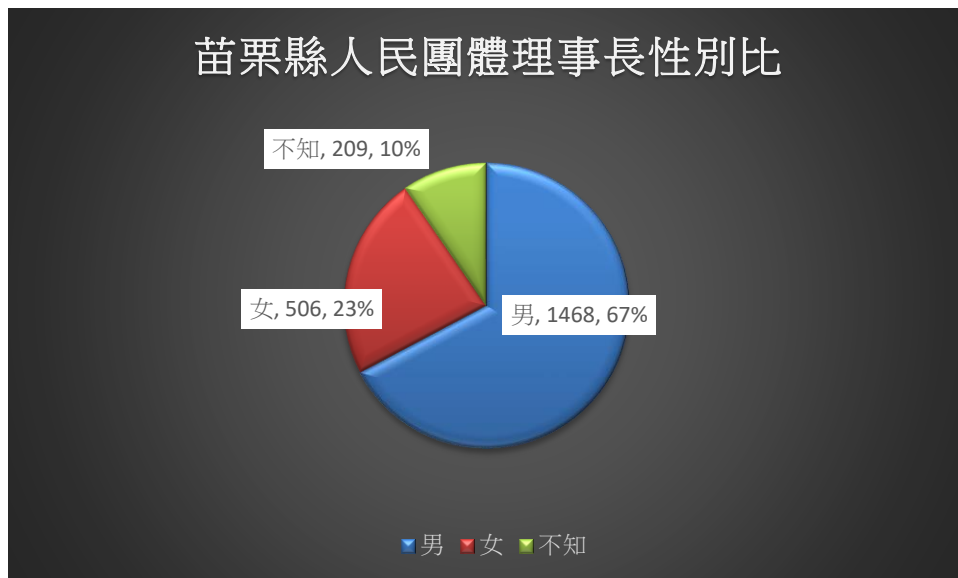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2,183 個中，理事長以男性 1468 個居多(67%)；女性 506 個次之(23%)，209 個(10%)因故未知理事長性別(如圖 2)。另外，從各鄉鎮市來看理事長性別比例，仍以男性理事長居多，比例佔 59%~79%不等，但皆超過 50%比例(如圖 3、表 1)。

圖 1 苗栗縣人民團體鄉鎮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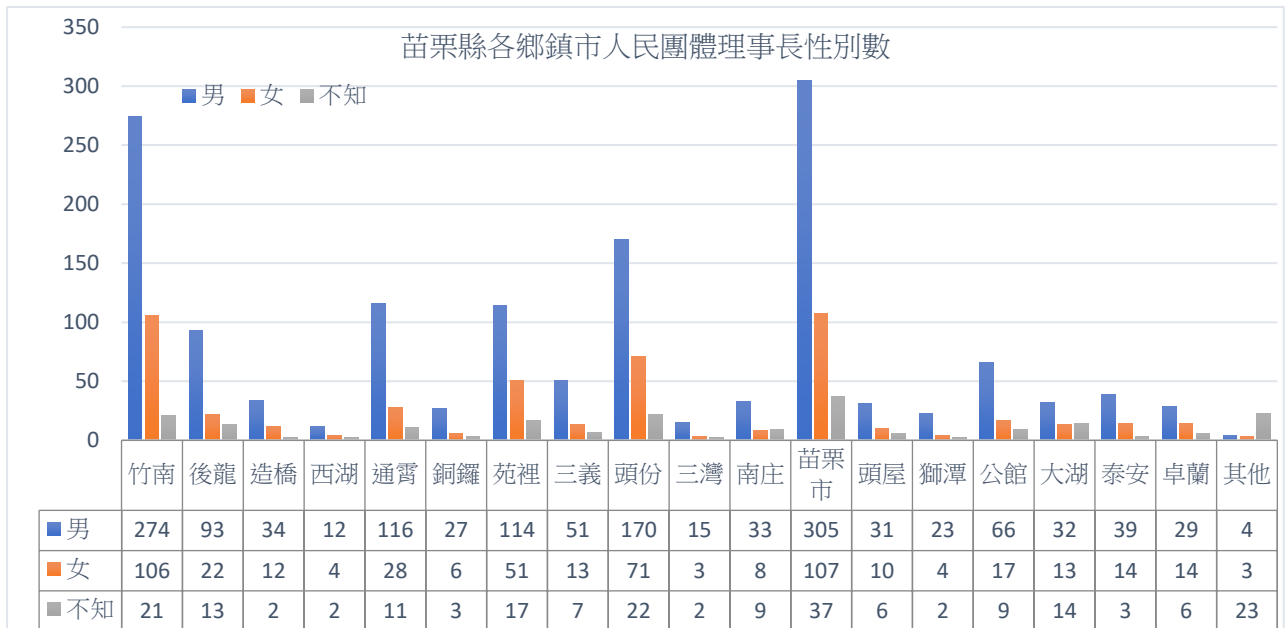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圖 2 苗栗縣人民團體理事長性別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圖 3 苗栗縣各鄉鎮市人民團體理事長男女性別數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表 1 苗栗縣各鄉鎮市人民團體數量及理事長男女性別數

	合計	男	女	不知
竹南	401	274	106	21
後龍	128	93	22	13
造橋	48	34	12	2
西湖	18	12	4	2
通霄	155	116	28	11
銅鑼	36	27	6	3
苑裡	182	114	51	17
三義	71	51	13	7
頭份	263	170	71	22
三灣	20	15	3	2
南庄	50	33	8	9
苗栗市	449	305	107	37
頭屋	47	31	10	6
獅潭	29	23	4	2
公館	92	66	17	9
大湖	59	32	13	14
泰安	56	39	14	3
卓蘭	49	29	14	6
其他	30	4	3	23
	2183	1468	506	20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三、苗栗縣人民團體各類別概況

截至 113 年 9 月底，苗栗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2,183 個，種類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732 個最大宗(33%)；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452 個(21%)；再其次為其他公益團體 255 個(12%)。最少人民團體的種類依序為工商團體 1(0.05%)、醫療衛生團體 7 個(0.32%)、同鄉會 12 個(0.55%)(如圖 5、圖 6)。

圖 5 苗栗縣人民團體各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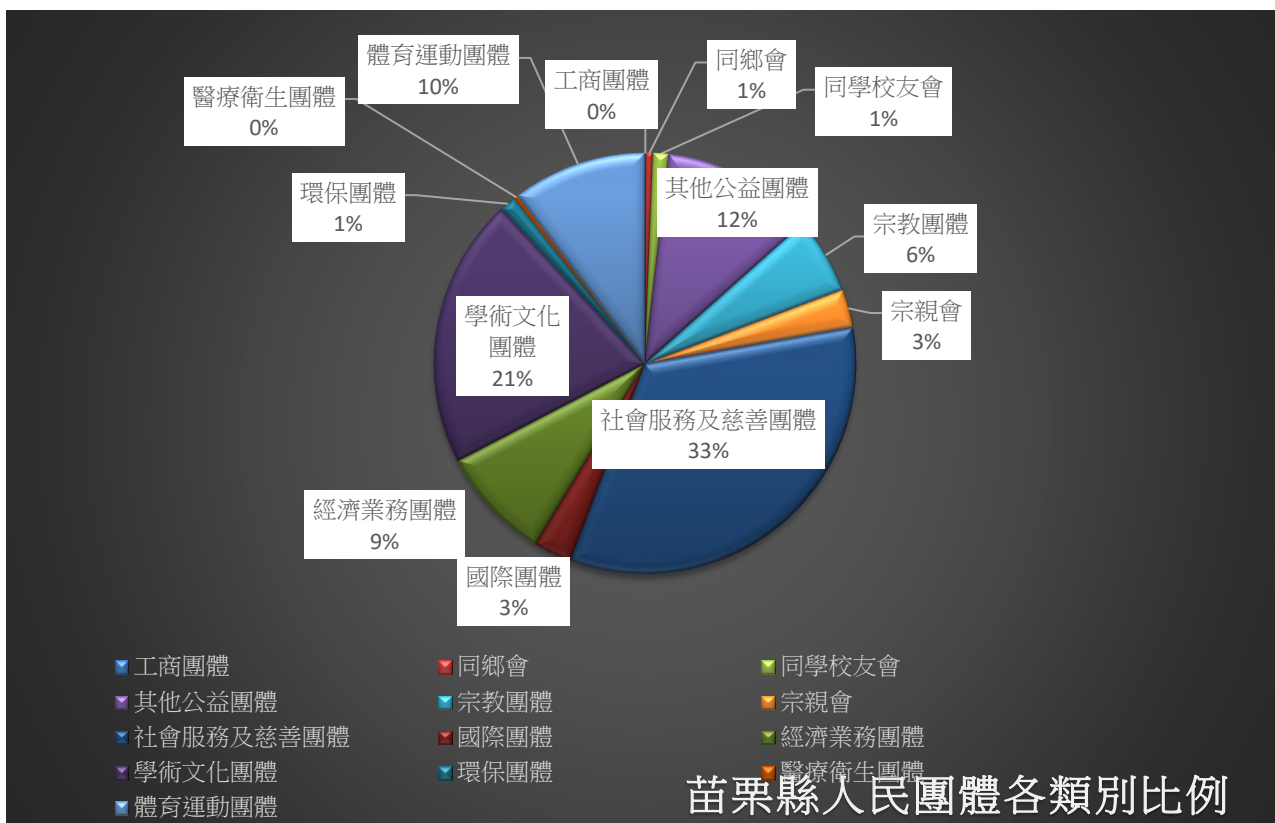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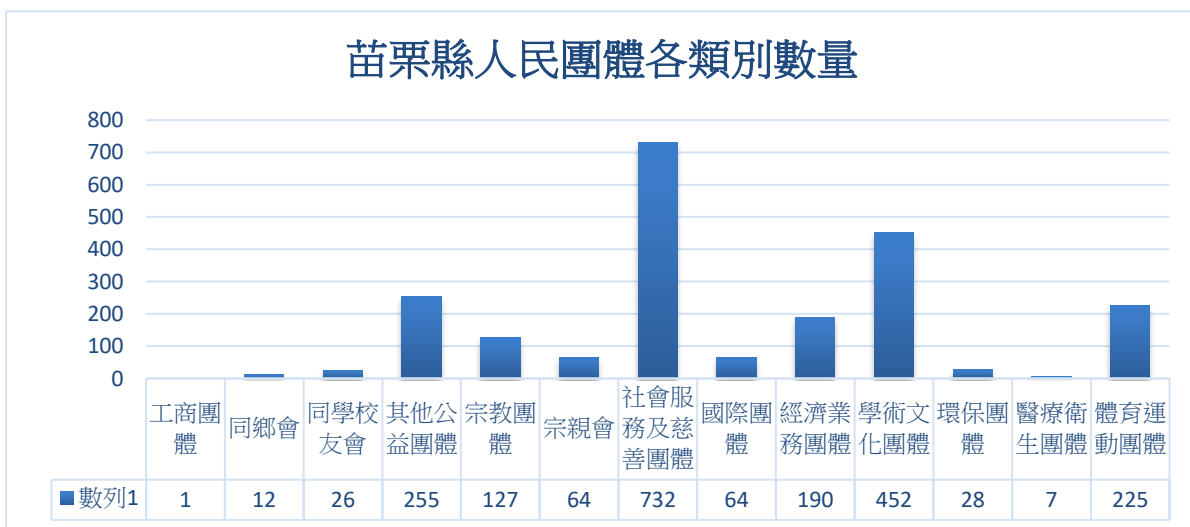


圖 6 苗栗縣人民團體各類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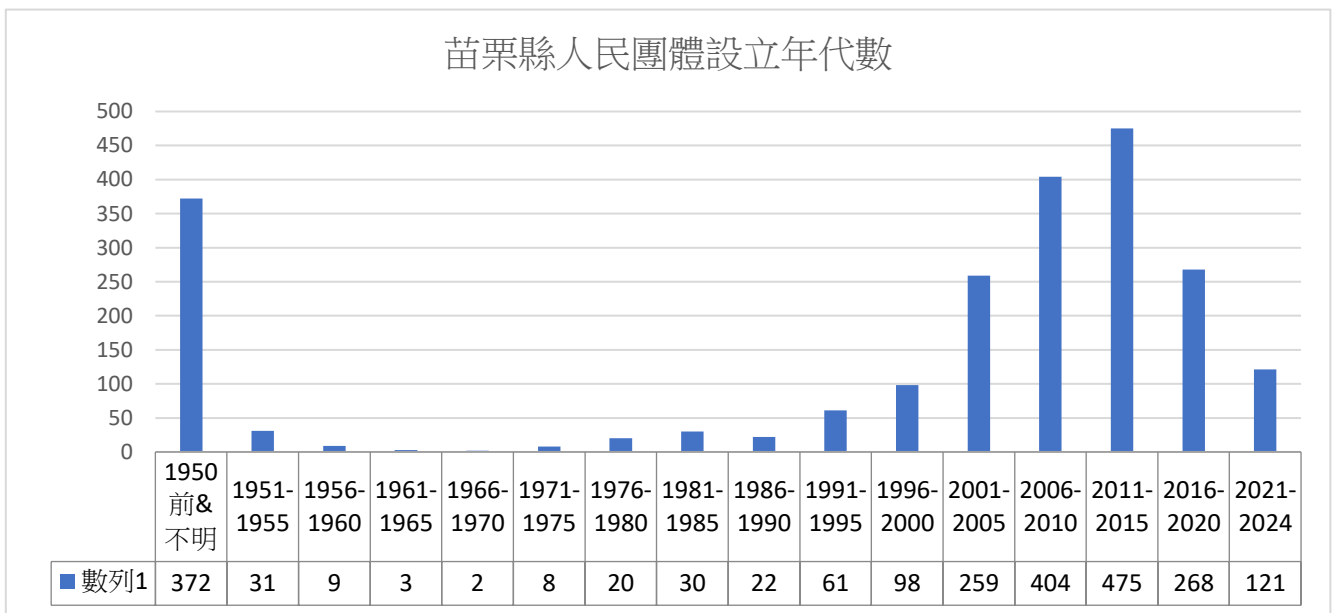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四、苗栗縣人民團體成立年代概況

撇除因新舊系統轉換，導致資料誤差外，苗栗縣人民團體設立年代從1990年起開始明顯增加，且每五年以倍數成長至2015年最高峰，2011-2015年期間成立了475個人民團體，成長率21.7%，2015後才逐漸消長。

整體而言，本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數逐年增加，1990年底497個增加至2000年底656個，10年來增加159個人民團體(成長率7.2%)；2000年底656個增加至2010年底1319個，10年來增加663個人民團體(成長率30.3%)；2010年底1319個增加至2020年底2062個，10年來增加743個人民團體成長率34%(如圖7)。

圖7 苗栗縣人民團體成立年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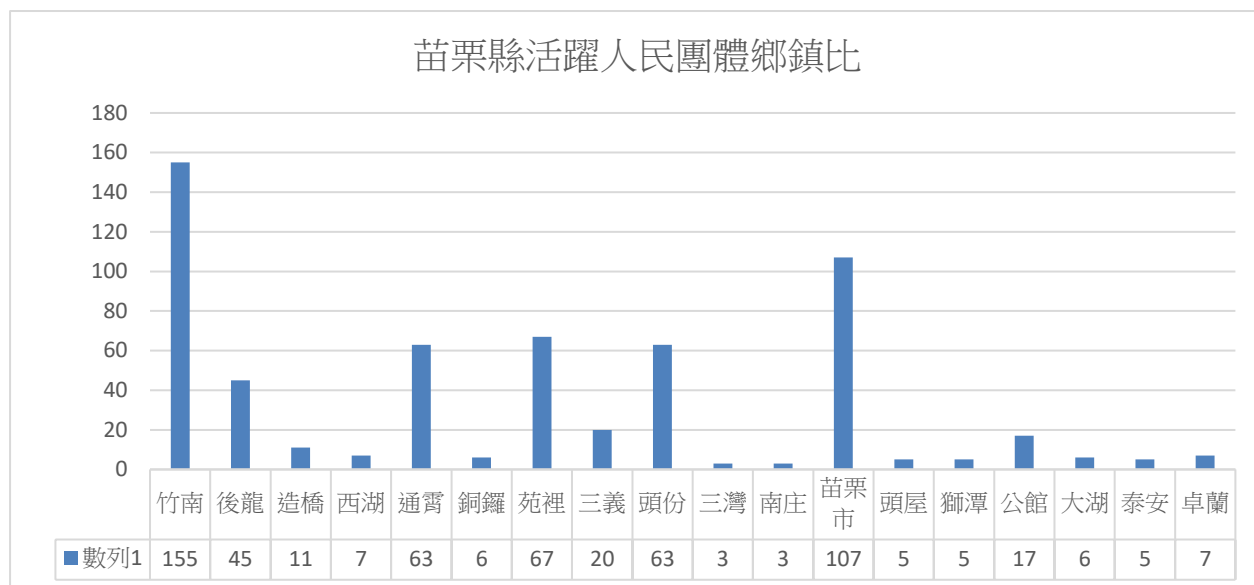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五、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鄉鎮比

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的定義係指：112年度有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提出相關經費補助的人民團體，共計595個，佔苗栗縣人民團體總數2,183個的27.3%。

其中，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595個的鄉鎮分布來看，以竹南155個最多(26%)；其次為苗栗市107個(18%)；再其次為苑裡67個(11%)。最少人民團體的鄉鎮依序為三灣、南庄皆3個(0.5%)、頭屋、獅潭、泰安5個(0.8%)、銅鑼6個(1%)。(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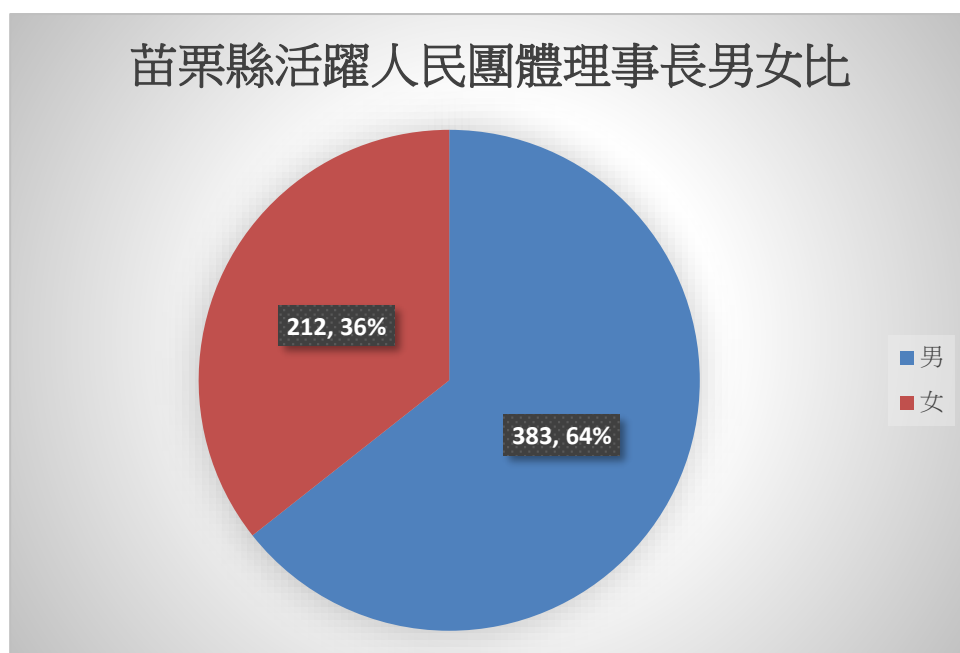
圖 8 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鄉鎮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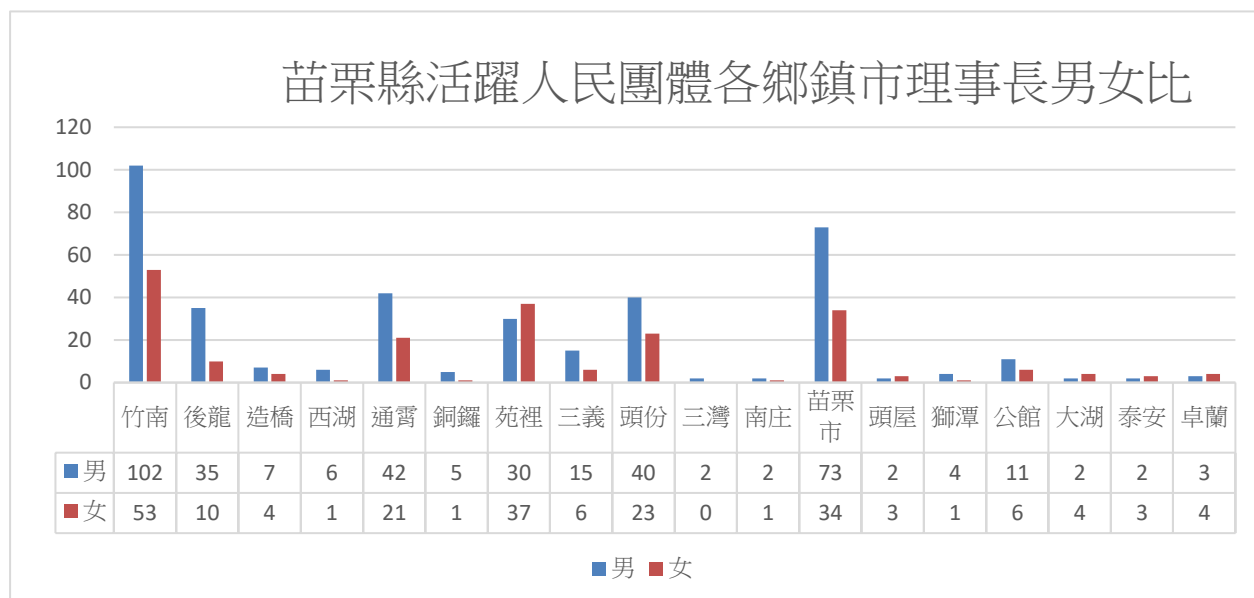
此外，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 595 個中，理事長以男性 383 個居多 (64%)；女性 212 個次之(36%)(如圖 9)。另外，從各鄉鎮市來看理事長性別比例，仍以男性理事長居多，僅苑裡的女性理事長數量明顯高於男性(如圖 10)。

圖 9 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理事長男女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圖 10 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各鄉鎮市理事長男女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六、結語與建議

(一)統計資料蒐集方面：

1. 針對「苗栗縣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議定期檢視更新，與系統廠商討論加入欲了解的統計資訊欄位，例如：理事長年齡、學歷、是否為原住民/新住民、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等，未來就可以知道苗栗縣人民團體更多的樣貌。

(二)從統計數據看苗栗縣人民團體現況

1. 苗栗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2,183 個，以苗栗市 449 個最多(21%)；其次為竹南 401 個(18%)；再其次為頭份 263 個；但若以苗栗縣活躍人民團體計 595 個的鄉鎮分布來看，以竹南 155 個最多(26%)；其次為苗栗市 107 個(18%)；再其次為苑裡 67 個(11%)。由此可知，雖然苗栗市的人民團體最多，但以竹南的人民團體最活躍；又苑裡是苗栗縣排名第 4 多的人民團體鄉鎮，但卻是活躍人民團體第 3 名，故建議可從活躍人民團體的鄉鎮市多加強相關宣導或辦理課程。
2. 苗栗縣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2,183 個中，理事長以男性 1468 個居多(67%)，且從各鄉鎮市來看理事長性別比例，仍以男性理事長居多，比例佔 59%~79% 不等，但皆超過 50% 比例。為促進人民團體決策階層決策參與性

別平等，應多鼓勵或培力苗栗縣女性擔任理事長或理監事職務，另應宣導人民團體可推舉優秀的女性成員擔任重要幹部，讓團體的決策階層性別比例趨近平等，避免落入性別盲點。

(三)性別平等建議

1. 今年3月間，本處第一次辦理「113年度苗栗縣人民團體業務知能培力課程」共計3場次，期待透過教育訓練提高人民團體會務能力和專業知能，保持正常運作並增強參與公益的能力，邀請18鄉鎮市人民團體參與，計有225人次參加，成效良好。因115年性平考核項目之一：針對促進人民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包含：

(1) 宣導、課程：針對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或性別較少者領導力培訓等相關活動

(2) 推動措施：針對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優先補助等獎/鼓勵措施，例如：

- 給予人民團體補助以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 於評鑑或考核核定相關指標、於選任辦法中明訂提升女性候補理監事比例之規定，或其他促進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措施等。

建議未來每年定期辦理培力課程，透過課程培力人民團體基本的知能外，也能藉機安排相關性平政令宣導及課程等，讓協會與時俱進、永續發展。

七、參考資料：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 - 首頁 (miaoli.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113年度苗栗縣人民團體業務知能培力課程

